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委托，就交通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交通银行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交通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3. 交通银行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4.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交通银行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交通银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

1. 出席交通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189,006,263 股，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929608%。

2. 出席交通银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827,042,398 股，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55.609075%。

3. 出席交通银行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359,485,356 股，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83.855822%。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交通银行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2. 关于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5. 关于分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二)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关于分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三)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关于分拆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吴梦璐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月廿日